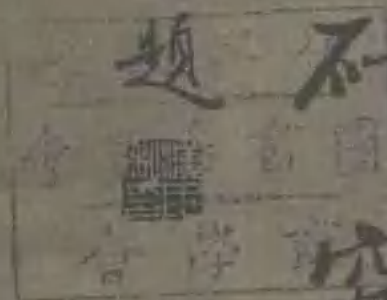


河上肇著 鄭里鎮譯

唯物史觀研究

胡漢民題



日本法學博士河上肇著
經濟學士鄭里鎮譯

唯物史觀研究

上海文華書局印行

譯者綴語

(一)近年來我國社會，對於馬克斯主義，論究者逐漸多起來了。但是關於馬克斯主義的各種出版物，有價值的，固然不能言其絕無；而任意解釋，妄加批評者，也是很多。爰譯是書，以爲我國學界研究馬氏學說之資料。

(二)凡對於一種主義，不論信仰或反對，若沒有真正的了解，則信仰不堅，反對不力，甚易爲人所誘惑；影響所及，社會亦將陷於浮動不定的現象。近來中國青年，忽而國民黨，忽而共產黨，此中原因，除一部分投機分子，專圖升官發財，心中絕無主義可言者外，實因思想動搖，沒有堅決的主張所致。

(三)此書爲日本河上肇博士所著，其特色在於詳解馬氏自己的用語，及證實馬氏用語的意義；使學者對於最難解的唯物史觀用語，得一個明白的觀念。河氏係日本最著名之馬克斯經濟學者，關於馬氏學說，著作甚多，日本社會思想，受其影響者不少。惟河氏並非共產黨黨員，或因其真正了解馬氏學說，認爲日本實行共產主義的物質條件，尙未具備有以致之，亦未可知。

(四)胡漢民先生所著的「唯物史觀與倫理之研究」和李季先生所譯的「通俗資本論」此書間有採用胡李兩先生譯語之處，特此聲明。

(五)譯書本有直譯與意譯二種，各有各的價值。本書幾全用直譯，以冀保存原文的語氣。惟在百忙當中執筆，錯誤之處，在所多有，尙望閱者原諒。

譯者鄭里鎮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在廣州

唯物史觀研究目錄

上篇 研究

第一章 見於『經濟學批評』序言的唯物史觀公式

第一節 唯物史觀公式的全文

第二節 唯物史觀公式的解釋

第二章 唯物史觀公式的一節

第一節 問題的意義——各人的意見

第二節 已說的論證——他說的批評

第三章 唯物史觀所謂『生產』『生產力』『生產關係』的意義——

第一節 馬克斯所謂生產意義的曖昧

第二節 馬克斯所謂生產意義的確定

第三節 生產力的意義

第四節 生產方法的意義

目

錄

第五節 生產關係的意義

第四章 唯物史觀的必然論

第一節 對於唯物史觀一般的非難

第二節 亞丹斯密的必然論

第三節 馬爾薩斯的必然論

第四節 馬克斯的必然論

第五章 見於『共產宣言』的唯物史觀

第一節 『共產宣言』與唯物史觀

第二節 『共產宣言』第一節前半之階級鬥爭說

第三節 從封建組織中產出的資本主義組織

第四節 『共產宣言』第一節後半之資本主義組織的觀察——其必然的崩壞

第五節 担任改造社會組織的無產階級

第六節 精神的文化之物質的說明

第七節 永久真理的問題

第六章 見於『資本論』的唯物史觀

第一節 資本論與唯物史觀

第二節 生產力的發展與勞動手段（器具）的發展

第三節 宗教世界不過現實世界的反射

第四節 資本家蓄積之史的傾向

第五節 資本論第三卷中的唯物史觀——利潤率下落的傾向法則——

——資本組織的進化性——經濟關係與政治形態

第七章 唯物史觀的要領

第一節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與社會組織——必然論的意義

第二節 物質衝突所及於人類意識的影響——階級鬥爭說

第三節 精神文化隨社會組織的變動而變動——因果關係

下篇 翻譯

第一章 唯物史觀略解

第一節 對於唯物史觀的誤解——非依人類利己的衝動及經濟的狀

態來說明歷史上的突生事件

第二節 唯物史觀所說明的就是社會的變革——社會的變革爲何

第三節 如何說明社會的變革——思考因果關係的全體——隨物質

慾望增進之生產方法的變革——隨生產方法變革之社會的

變革

第二章 唯物史觀與宿命論與個人努力

第一節 唯物史觀與宿命論

第二節 個人努力的局限及其局限內的可能性

第三章 唯物史觀與因果律與精神生活

第一節 因果的生起與目的的定立

第二節 對於唯物史觀中心及本質再加目的變生的原理

第四章 唯物史觀與實際的理想主義

第一節 愛與飢——爲歷史根本動力的經濟——法律及道德

第二節 經濟的本質——社會秩序是無意識的產物——『由必然的

王國到自由的王國』

第五章 科學的社會主義與唯物史觀

第一節 唯物史觀的要領與近世社會主義的關係

第二節 資本家生產手段的集中——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之矛盾

第三節 無產者階級與有產者階級之對立

第四節 各工場生產的組織統制與全社會生產的無政府之對抗

第五節 產業上的預備軍——恐慌——生產方法對於交換方法的叛逆

第六節 資本的合同——資本家社會的職能是由雇人所完成

第七節 矛盾的解決——必然的法則之意識的利用——生產手段全部的國有化——階級的廢止——國家的永眠

第八節 新社會組織的前提條件之生產力的發展——從必然的王國

目

錄

六

到自由的王國

第九節 史的發展之概括——科學的社會主義之職分

唯物史觀研究

第一章 見於『經濟學批評』序言的唯物史觀公式

第一節 唯物史觀公式的全文

馬克斯 (Karl Marx) 的『經濟學批評』，在他批評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大著作中，算是第一卷；於一八五九年問世，——後來因為他不甚滿意，就改著『資本論』第一卷。——卷首序言，係一八五九年正月作的；先敘述他研究經濟學的經過，次敘述他研究結果所得的一般結論。他自己說，後來他的學問，都以這個結論為研究的指南針，就是現在所要討論的唯物史觀。

關於他研究經濟學以前的經過，他說：

『我曾寫過的一般序言，……今可省略。但是關於我自己研究政治經濟學的經過，有些說明，把牠抄錄在這裏，未必沒有用處。』

『我的專門研究，本是法學，然我是以牠關聯着哲學史學，當做從屬的學問。一八四二年和一八四三年間，我當『萊因 (Rhine) 新聞』的主筆。關於所謂

物質的利益，必須加以討論，我始感覺到困難。對於來因省議會的盜取木材和分配地產的議案，來因省高級長官使白爾（Schäper）和來因新聞對於穆塞爾（Mosel）農民狀態所引起的正式爭論，以及最後對於自由貿易與保護稅則的辯論，這些事件，始第一次給我以研究經濟問題的動機。在他方面，當時……法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一種略帶有哲學色彩的回響，達到『來因新聞』上，我提倡反對這種劣貨；但是在和『奧格斯堡新聞』（Augsburger Zeitung）的爭論中，我直認我從來的研究，對於法國這種思潮的內容，不足以使我大胆加以何等批評。『來因新聞』的經理人，以為將報紙的論調放軟弱些，即可挽回那種對報紙已經宣布的死刑裁判。我乘着他們這種幻想的機會，就跑下公舞臺，退入私書齋來了。（註一）

『爲解決我的困難問題，而最初從事著作，是黑智爾（Hegel）法律哲學的批評的討究。這著作的序言，曾登過一八四四年巴里出版的『德法年誌』。據我研究，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不能依着牠本身可以理解，也不能依着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的發展可以說明，牠是在物質的生產關係——這總和就是

黑智爾做着十八世紀英法慣例，包括在『市民的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上有根據的。並且這市民的社會之剖解的研究，當求之於經濟學，這就是我研究所得的結論。後者（指經濟學）的研究，我在巴里時已開始，至受了基佐（Guizot）放逐命令之後，（註一）我就搬到布魯塞爾（Brussels）繼續研究。我所得的，並且得了之後，作為我研究的指南針的一般結論，可以用下面的簡單形式來表明。

（註一）馬克斯大學畢業後，即當來因新聞記者。他的才幹，直為社會所認識，不久便任主筆了。（一八四二年二月的事情。）然他的議論，觸犯政府的忌諱，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府遂發下禁令，該新聞四月一日以後不准發行，因此股東大起恐慌，召集談話會，結果向政府請願取消禁止發行命令，願自更換主筆。但遭拒絕，終歸無效。於是馬克斯三月即行告退，而來因新聞，也於三月二十三日發行終刊特號。

（註二）馬克斯退出來因新聞後，為研究學問便利起見，移居巴里。『德法年誌』在他到巴里後第二年，就是一八四四年，依友人等的計畫，遂得發刊。『德法

年誌』雖行發刊，未幾也被廢刊了。但是又繼續創刊『進步』（Vorwärts）的雜誌，這雜誌是以當時住在法國抱有自由思想的德國人爲對手的。海涅（Heine）巴苦寧（Bakunin）等，係主要的執筆者。馬克斯也是一個投稿者，積極攻擊德國政府，不遺餘力。這雜誌掲載馬克斯的文章之後，大爲社會所歡迎，發行部數也忽然增加。然這事德國政府甚不滿意，所以向法國政府提出抗議，質問其許可發刊這種雜誌，於是當時法國總理大臣基佐容納德國政府的要求，禁止發行，且把所有關係的人們，全部驅逐出境，這是一八四五年一月的事情，馬克斯當時由巴里搬到比利時（Belgium）的布魯塞爾，居住前後三年。

馬克斯關於唯物史觀的有名公式，現在接續抄錄如下；至於文章，則下面所掲載的，是毫無切斷，全部前後相聯。（下面所引用的一節，是從我所常譯的，惟今重行改譯，特別注意保存原文的形態。雖有三四個地方，與從前不同，然這是爲讀者理解便利起見。原文皆前後連續的。）

『人類由社會的生產他們生活資料（註一）時，造成某種一定必然的離

自己意志而獨立的關係。這個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發展程度，互相適應的生產關係。(註二)這等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這個經濟構造，是法律的政治的上層構造所藉以存立的真實基礎。而且一定社會的意識形態，(註三)也是和這個真實基礎互相適應。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規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過程。(註四)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人類的生括，倒是社會的生活，決定人類的意識。(註五)（爲便利起見，名之爲公式第一節）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註六)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和當時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就要和這個生產關係表現於法律上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然而這些財產關係就是那社會生產力往昔曾在牠們的裏面活動脫換過來的。所以這些生產關係，在從前算是生產力的發展形式，現在却變成生產力的障礙物。於是一個社會革命(註七)的時代，遂開展了。經濟基礎(註八)所生出來的變化，便使那些巨大的上層構造，或徐徐或急劇地推翻。(公式第二節)」

「當觀察這種變革的時候，我們常要把這兩件事區別清楚，一是起於經

濟的生產條件上的物質變革，這是能夠藉助自然科學來忠實論證的，一是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所有一切觀念上諸形態，就是人們用以認識這個衝突，而且去決戰的。我們對於這個變革時代，不能以這個時代的意識去判斷牠，這就像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註九）反之，這個時代的意識，倒是要從那物質生活上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存在於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衝突去說明牠。（公式第三節）

「一個社會組織，非到一切生產力在牠裏面已無發展餘地以後，決不會顛覆；新的高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上物質的生存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尚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實現。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進一步觀察，就會曉得問題本身，必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也在生成過程中的時候，始會發生的。（公式第四節）」

「從大體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希臘羅馬）的，封建的，及現代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看作經濟社會構成的進步階段。這個有產階級的生產

關係，在社會的生產過程，算是最後取對抗形式的。這裏所謂對抗，其意思並非個人的對抗（註一〇）乃是生出來的人人的社會的生活條件的對抗，而有產階級的社會胎裡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成爲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註一二）算是把這種社會組織做牠的終結。（公式第五節）

（註一）人類『由社會的生產他們生活資料。』就是人類以社會的生產，生產他們生活必需的資料。社會的生產，就是孤立的生產的反對，互結社會的關係，而爲物質的生產。

（註二）人類『由社會的生產他們生活資料時，造成某種一定必然的離自己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吾人人類當由社會的生產，生產生活必需的資料時，我們不特因爲這個生產聯結何等的社會關係，並且這個社會關係，不管我們意思如何，適應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程度，必然爲一定的關係所決定。例如在今日機械發達的世中，我們想如往昔維持自給自足的經濟，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厭惡也好，歡喜也好，不可不依分業和交換來保存今日的社會關係。今日生長於都會者，要做自耕自織的生活，也是不可能的。若他是一個無